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轉讓及更替協議

轉讓及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i) 原買方與東方富利國際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及在其條款規限下，原買方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國際同意承接造船合約項下有關16艘在建散貨船的所有權益、責任及債務，總代價為326,628,000美元（乃基於總估價845,760,000美元及造船合約項下的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總額519,132,000美元釐定，受經增加／扣減的合約價格的影響）；及
- (ii) 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與賣方訂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協議備忘錄更替造船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讓及更替協議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的，具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先前收購事項及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於合併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及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0%）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散貨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原買方均為中遠海運散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各原買方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擬與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就16艘在建散貨船訂立經營租賃安排。根據上述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將透過轉讓及更替協議購買16艘在建散貨船，緊隨該等船舶交付後，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將自本集團租入16艘在建散貨船。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i) 原買方與東方富利國際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及在其條款規限下，原買方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國際同意承接造船合約項下有關16艘在建散貨船的所有權益、責任及債務，總代價為326,628,000美元（乃基於總估價845,760,000美元及造船合約項下的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總額519,132,000美元釐定，受經增加／扣減的合約價格的影響）；及
- (ii) 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與賣方訂立更替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協議備忘錄更替造船合約。

## 轉讓及更替協議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原買方(作為轉讓人)；及  
                              (2) 東方富利國際(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在其條款規限下，原買方同意轉讓而東方富利國際同意承接造船合約項下有關16艘在建散貨船的所有權益、責任及債務。預期16艘在建散貨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交付。

購買價款：                  每份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購買價款為(i)有關估價；減(ii)各造船合約項下未支付的第五期款項之金額(不包括經增加／扣減的合約價格)，應於根據造船合約交付在建散貨船時支付；減(iii)有關經增加／扣減的合約價格(如有)。

造船合約的經增加／扣減的合約價格因(i)修改在建散貨船而上調合約價格；或(ii)在建散貨船的建造要素低於若干協定的基準及／或交付延遲而下調合約價格，須於在建散貨船計劃交付日期前至少十個工作日經賣方及原買方確認，東方富利國際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

由於在建散貨船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或接近完成及預期在建散貨船將如期交付，預計經增加／扣減的合約價格(如有)極小。考慮到上述在建散貨船的建造情況，董事會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下文載列協議備忘錄有關各類在建散貨船的估價、未付第五期款項及應付購買價款：

型號	船舶數量	每艘船舶的估價	每艘船舶的未付第五期款項	每艘船舶的購買價款 <small>(附註1)</small>
208,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 DE081及DE082)	2	55,250,000美元	33,120,000美元	22,130,000美元
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 NB009-5及NB009-6)	2	52,330,000美元	33,722,000美元	18,608,000美元
210,000散貨船 (船體代號 BCK210K-1、BCK210K-2、BCK210K-3及BCK210K-10)	4	52,330,000美元	33,722,000美元	18,608,000美元
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 N946、N947、N948、N949、N950、N951、N952及N953)	8	52,660,000美元	31,320,000美元	21,340,000美元

附註1：假設並無任何經增加／扣減的合約價格。

因此，協議備忘錄項下應付的總購買價款為326,628,000美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中通誠出具的評估報告及造船合約項下的未付分期付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評估報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估價為845,760,000美元，乃使用成本法釐定。

東方富利國際根據協議備忘錄應付的購買價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的外部債務融資撥付。

#### 付款：

協議備忘錄生效後收到原買方書面通知的七個銀行工作日內，東方富利國際須將購買價款匯至原買方，而不得收取銀行手續費、預扣及任何其他扣減。

**權益及義務的轉讓：** 自更替契據生效之日起，原買方於造船合約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益須出讓及轉讓予東方富利國際並由其享有，惟造船合約項下監督檢驗權益、成本、義務及負債不得轉讓予東方富利國際，而仍由原買方承擔。

由於原買方一直負責監督檢驗在建散貨船的建造工作，同時考慮到(i)在建散貨船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或接近完成；及(ii)在建散貨船擬定交付時間，因此，出於連續性及效率考慮，同意造船合約下的監督檢驗權益、成本、義務及負債仍由原買方承擔。此外，由於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將於在建散貨船交付後成為承租人，此項安排亦將確保在建散貨船具備定期租船合約所需的規格。

**提名權：** 東方富利國際可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提名一家公司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受讓人，惟有關公司須為東方富利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

**生效：** 除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者外，協議備忘錄應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原買方的授權代表已簽署協議備忘錄；
- (2) 東方富利國際的授權代表已簽署協議備忘錄；
- (3)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原買方董事會批准；
- (4)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遠海運散貨之總經理工作會議上獲批准；及
- (5) 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更替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原買方(作為原買方)；  
  
                              (2) 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  
  
                              (3)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更替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訂約方同意，自更替契據生效之日起，造船合約應由原買方更替予東方富利國際，東方富利國際須取代原買方作為造船合約的訂約方，並且此後造船合約應在各方面被視為東方富利國際已被指定為買方而非原買方。

提名權：                  東方富利國際可根據造船合約提名一家公司作為買方，以在簽署更替契據後承接東方富利國際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益、利益、義務及責任，惟該公司須為東方富利國際的附屬公司。

生效：                    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更替契據即生效：

- (1) 訂約方授權代表正式簽立更替契據；
- (2)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原買方董事會批准；
- (3)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遠海運散貨總經理工作會議上獲批准；
- (4) 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5) 僅就以中國船貿、天津新港及／或青島北海為賣方的造船合約的更替契據而言，由該賣方總部發出有關更替契據的批准通知；

- (6) 原買方於在建散貨船預定交貨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通知東方富利國際及賣方更替契據生效；
- (7) 賣方收到原買方支付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合約價款項；及
- (8) 原買方收到東方富利國際於相應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購買價款。

## 訂立轉讓及更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轉讓及更替協議購入在建散貨船，並於隨後將在建散貨船出租予中遠海運散貨集團，乃本集團與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所訂立整體經營租賃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

為了長期發展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力爭成為具有領先航運物流特色的中國領先及世界一流的綜合供應鏈金融服務提供商，簽訂轉讓及更替協議將擴大船舶租賃業務的規模，並增加本集團自有船舶的比例。於船舶交付後，本集團與中遠海運散貨集團的擬定期租船合約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據估計緊隨在建散貨船交付後，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將根據船舶租賃總協議自本集團租入在建散貨船。在建散貨船將由中遠海運散貨集團用於運輸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幾內亞的鋁土礦項目有關的鋁土礦。在建散貨船有關之定期租船合約之擬定期限為10年，使用及租用在建散貨船之費用乃經參考轉讓及更替協議項下在建散貨船之造價及成本並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式而釐定。於釐定有關船舶租賃費(每天介乎15,993美元至16,936美元)時，本集團考慮了在建散貨船的造價和成本，另加適當的利潤率(其符合一般定價原則，範圍為0%到12.25%)，並通過收集適用的數據和市場信息程序，設法釐定市場價格。

本集團將確保上述定期租船合約（即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轉讓及更替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轉讓及更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和轉讓及更替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行業相關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 **有關東方富利國際的資料**

東方富利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船舶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

### **有關原買方的資料**

各原買方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散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原買方均主要從事船東業務。

中遠海運散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半班輪乾散貨航運、全程物流服務、包裹貨運服務及沿海航運服務。

### **有關中國船貿、天津新港及青島北海的資料**

中國船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買賣的經紀業務。

天津新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設計、製造、維修及配套服務。

青島北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和離岸平台的製造及維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北海為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9）及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貿及天津新港均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中國國有企業。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船貿、天津新港及青島北海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揚州中遠海運的資料**

揚州中遠海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製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 **有關大連中遠海運川崎的資料**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一名聯繫人。其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讓及更替協議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訂立的，具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先前收購事項及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於合併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及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0%）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遠海運散貨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原買方均為中遠海運散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各原買方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於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權益的其他方將須就有關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增加／扣減的合約價格」	指	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須在造船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中增加或扣減的金額
「估價」	指	評估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份造船合約項下權益的評估價值
「評估報告」	指	中通誠出具的關於在建散貨船的四份評估報告的統稱
「轉讓及更替協議」	指	協議備忘錄及更替契據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在建散貨船」	指	<p>在建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登記的16艘散貨船之統稱，包括(i)由大連中遠海運川崎在建的兩艘208,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DE081及DE082）；(ii)天津新港在建的兩艘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B009-5及NB009-6）；(iii)青島北海在建的四艘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K210K-1、BCK210K-2、BCK210K-3及BCK210K-10）；及(iv)揚州中遠海運在建的八艘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6、N947、N948、N949、N950、N951、N952及N953）</p>
「中海」	指	<p>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
「中通誠」	指	<p>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p>
「本公司」	指	<p>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p>
「中央證券」	指	<p>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p>
「中遠海運」	指	<p>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p>
「中遠海運散貨」	指	<p>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p>
「中遠海運散貨集團」	指	<p>中遠海運散貨及其附屬公司</p>
「中遠海運重工」	指	<p>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p>
「揚州中遠海運」	指	<p>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p>
「中國船貿」	指	<p>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p>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
「更替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16份更替契據之統稱，詳情如下：

- (1) 惠同（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中國船貿及青島北海（統稱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1）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2) 惠舟（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中國船貿及青島北海（統稱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2）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3) 惠共（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中國船貿及青島北海（統稱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3）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4) 惠濟（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中國船貿及青島北海（統稱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10）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5) 惠振（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6）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6) 惠興（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7）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7) 惠中(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8)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8) 惠華(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9)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9) 惠國(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50)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10) 惠海(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51)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11) 惠運(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52)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12) 惠強(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53)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13) 惠繁(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與中國船貿及天津新港(統稱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B009-5)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 (14) 惠榮(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與中國船貿及天津新港(統稱賣方)之間就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B009-6)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15) 惠昌(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08,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DE081)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及

(16) 惠盛(作為原買方)、東方富利國際(作為新買方)及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作為賣方)之間就更替208,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DE082)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更替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一艘船可承載最大重量的標準計量單位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所有參與轉讓及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船舶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而訂立的船舶租賃總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協議備忘錄」	指	<p data-bbox="603 740 1485 836">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16份協議備忘錄之統稱，詳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889 1485 1027">(1) 惠同(作為轉讓人)與東方富利國際(作為受讓人)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1)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li> <li data-bbox="603 1081 1485 1219">(2) 惠舟(作為轉讓人)與東方富利國際(作為受讓人)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2)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li> <li data-bbox="603 1272 1485 1410">(3) 惠共(作為轉讓人)與東方富利國際(作為受讓人)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3)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li> <li data-bbox="603 1464 1485 1644">(4) 惠濟(作為轉讓人)與東方富利國際(作為受讓人)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10)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li> <li data-bbox="603 1708 1485 1847">(5) 惠振(作為轉讓人)與東方富利國際(作為受讓人)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6)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li> </ol>



- (6) 惠興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947)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7) 惠中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948)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8) 惠華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949)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9) 惠國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950)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10) 惠海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951)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11) 惠運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952)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12) 惠強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953)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13) 惠繁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B009-5)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14) 惠榮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10,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NB009-6)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15) 惠昌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08,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DE081)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及
- (16) 惠盛 (作為轉讓人) 與東方富利國際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及更替208,000噸散貨船 (船體代號DE082) 的造船合約所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東方富利國際」	指	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買方」	指	惠昌、惠中、惠海、惠興、惠濟、惠盛、惠同、惠舟、惠共、惠繁、惠強、惠榮、惠華、惠振、惠國及惠運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轉讓及更替造船合約以及訂立造船合約購入十艘62,000噸多用途紙漿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青島北海」	指	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揚州中遠海運、中國船貿、大連中遠海運川崎、青島北海及天津新港的統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16份造船合約之統稱，詳情如下：

- (1) 惠同（作為買方）與中國船貿及青島北海（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1）；
- (2) 惠舟（作為買方）與中國船貿及青島北海（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2）；
- (3) 惠共（作為買方）與中國船貿及青島北海（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3）；
- (4) 惠濟（作為買方）與中國船貿及青島北海（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BC210K-10）；
- (5) 惠振（作為買方）與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6）；
- (6) 惠興（作為買方）與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7）；
- (7) 惠中（作為買方）與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8）；
- (8) 惠華（作為買方）與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49）；
- (9) 惠國（作為買方）與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50）；

- (10) 惠海（作為買方）與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51）；
- (11) 惠運（作為買方）與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52）；
- (12) 惠強（作為買方）與揚州中遠海運（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953）；
- (13) 惠繁（作為買方）與天津新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B009-5）；
- (14) 惠榮（作為買方）與天津新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10,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NB009-6）；
- (15) 惠昌（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08,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DE081）；及
- (16) 惠盛（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208,000噸散貨船（船體代號DE082）

「天津新港」	指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惠昌」	指	惠昌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中」	指	惠中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海」	指	惠海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興」	指	惠興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濟」	指	惠濟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盛」	指	惠盛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同」	指	惠同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舟」	指	惠舟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共」	指	惠共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繁」	指	惠繁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強」	指	惠強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榮」	指	惠榮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華」	指	惠華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振」	指	惠振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國」	指	惠國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運」	指	惠運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